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外函〔2023〕38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
各委管学校、厅直属实验学校

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各国实际需求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语合中心”）将开展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请各地各校按照《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认真做好公派出国教师组织报名工作，保质保量推荐人选。

各地教育局管辖学校需将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提交至所属教育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加盖教育局公章。已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、专职教师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，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。未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，须同时提交《骨

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》。

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和学校推荐信（说明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，并对其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如实评价）原件以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邮寄或送至我厅合作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蔡弘 王刚

电 话 0371-69691769

地 址：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09室河南省教育厅合作处

邮 编 450018

附件 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